

民族地方自治制度与民族保留地制度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8-11 期数：561 阅读：307次

世界各国民族政策巡礼

民族地方自治制度与民族保留地制度

朱伦

民族地方自治制度 这实际上是将民族地方行政分权与国家政治统一结合起来而形成的混合制度，但在实践中向二者的偏重各有不同，有的地方行政分权特征突出一些，有的国家政治统一特征明显一些。西班牙的民族地方自治制度属于前一种情况。还有的国家如巴拿马和智利等，少数民族自治单位并不是国家行政单位链条中的一环，而是与中央政府达成的特殊的契约关系。

民族地方自治制度以对国家统一权力和民族地方自治权力的划分为核心，但这种划分既具体又模糊，原因在于民族地方自治的定性是政治自治还是行政自治，甚或兼而有之，是宪政学的未解课题。于是，中央和民族地方互相协商和让步，便构成了民族地方自治如何操作的日常功课。民族地方自治，不像民族联邦制度和民族地方化制度那样简单明了，而是一种非常需要智慧、技巧和手段来把握的政治游戏。民族地方的行政操作能力，以及它所拥有的各种资源多少，是决定它自治程度如何和获取权益多少的关键。而对中央政府来说，它的执政能力和所掌握的资源多少，则是能否保证国家统一与中央权威的基础。

民族地方自治制度是一种既有硬性又有弹性的结构。它一方面以承认国家领土主权统一和中央权威为基础，这就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对民族分离主义形成了不容置疑的约束力，有利于现代国家的统一构建；另一方面，它又以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的集体政治权利为原则，这就为少数民族的发展提供了相当广阔的活动空间。有鉴于此，在现代国家整合力日益增强、一些少数民族几乎没有分离可能的情况下，自治成了他们比较现实的选择和追求；而对一些多民族国家来说，赋予少数民族自治权，即便不是自觉的理性，至少也是可以接受的让步。因此，在那些以世居民族为

主要民族成分的多民族国家中，民族地方自治有成为保障少数民族政治权利的主要形式的趋势，现至少有20个左右的国家在实践它，并且有更多的国家在讨论是否接受它。

民族保留地制度 这是北美洲和大洋洲的一些原英国殖民地国家，如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最早对土著人实行的政策，后来，拉美一些国家如巴西对土著人也实行这种政策。

土著人保留地的形成与存在，根源于欧洲殖民者对土著人土地的大肆掠夺与政府对这种掠夺从允许到限定的政策变化。以美国为例，美国政府于1830年通过了《印第安人迁移法》，为执行此法，政府甚至动用军队强制印第安人迁移，仅在1838年到1839年两年间就强迫10多万印第安人（占美国当时印第安人总数的1/4）从肥沃的密西西比河东岸西迁到政府划定的生存条件恶劣的地方，这些地方被称为“保留地”。目前，美国有304块印第安人保留地，面积约21.448万平方公里，占美国土地总面积的2.3%。美国印第安人现在约有200万人，其中约一半居住在这些保留地里。

开始，保留地与白人殖民者相互隔绝，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自1880年以后，美国政府对印第安人实行强制同化政策，并于1887年通过了《道斯法案》。该法案取消保留地的部落公有制性质，将土地分配给每个印第安人家庭，承认获得私有土地的印第安人可同时获得美国国籍。保留地土地私有化，为白人乘机侵占印第安人土地提供了便利。据统计，在实施《道斯法案》的最初二三十年间，印第安人便失去了原有土地的2/3。但印第安人对土地私有化和美国国籍不感兴趣，他们关心的是赖以生存的土地集体占有形式和传统的社会组织形式。

面对印第安人的反对，1934年，美国通过了《印第安人重新组织法案》以取代《道斯法案》，对印第安人部落土地不再进行私有化，承认印第安人土地的集体所有权，让印第安人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这一新政策的实施，使印第安人保留地在经过前一阶段的破坏后得以保存下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民族意识的发展，为了维护自身的文化传统和政治权利，美国印第安人要求自治、归还被剥夺的土地、复兴文化及争取经济独立的运动日益高涨，迫使政府于1975年1月4日通过了《印第安人自决与教育援助法》。由此，保留地演变成了一种自治单位，每个保留地都建有自己的部落政府。但印第安人的自治权仅限于管理保留地内部事务，自治单位也不是国家行政权力链条中的一环，印第安人更没有作为一种政治力量参与所在州和国家管理的权利和可能。

(连载二)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提交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